

近日，武汉青山警方  
破获了今年  
武汉首起非法控制计算机案件



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是指“矿工”根据虚拟币系统设计者提供的开源软件，提供一定计算机运算力，通过复杂电脑数学运算，求得设计者想要得到的特定解的过程，求得特定解的“矿工”可以得到虚拟货币奖励，常见的有比特币、以太坊币、门罗币、EOS币等。

由于“挖矿”活动消耗大量电能，增加碳排放，国家发改委等11部门于2022年1月发文，将虚拟货币“挖矿”列为淘汰类产业；  
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于2021年9月发文，明确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经营活动。

虚拟货币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货币，它以数字化形式存在于网络世界中。与传统货币不同，在我国虚拟货币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，投资和交易虚拟货币也不受法律保护。

**虚拟货币不是货币当局发行，不具有法偿性、强制性等货币属性，不具有与**

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。

今天我们就来聊一聊  
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  
具体有哪些表现形式和危害



### 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的表现形式



虚拟货币发行和交易是区块链金融领域的重要应用，但依托区块链底层技术，具有匿名性、无准入门槛、无合法资金来源审查等特点。其危害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：

□ 扰乱经济金融正常秩序。虚拟货币炒作交易扰乱我国正常金融秩序，催生违法犯罪活动，虚拟货币成为洗钱、逃税、恐怖融资和跨境资金转移的通道，

一定程度威胁了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，扰乱经济金融正常秩序。

□ 能源消耗量巨大。挖矿活动能耗和碳排放强度高，对我国实现能耗双控和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带来较大影响，加大我国部分地区电力安全保供压力。

□ 具有很大的网络安全风险。不法分子为了获取暴利，大量通过植入挖矿木马，控制受害者计算机进行虚拟货币“挖矿”，为自己牟利，对受害计算机及其网络安全构成严重威胁，国内挖矿木马攻击事件呈爆发式增长。尤其是针对政府、科研院所、学校、企业等重点单位，投射的“挖矿”木马。这些行为不仅影响相关网络终端设备运行，对其单位虚拟主机、局域网运行均造成了严重影响，极易造成数据泄露或感染病毒，严重影响工作、科研、教学、运营、管理工作正常开展。

□ 极易成为犯罪工具。虚拟货币的账户匿名，外界无法知悉谁是其持有者，易成为非法转移资产、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工具。

### 参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会触犯哪些法律